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2020 年 4 月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（星期五）的9:15-15:00。

二、现场会议地点

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黄金大厦。

三、会议召集人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）董事会。

四、现场会议议程

（一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；

（二）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，说明授权委托情况，介绍到会人员；

（三）宣读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；

（四）议案审议：

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；

- （五）股东就议案进行发言、提问、答疑；
- （六）选举监票人、计票人；
- （七）股东表决；
- （八）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九）见证律师宣读律师见证意见；
- （十）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、会议记录上签字；
- （十一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秘事务部负责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。

二、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，参会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三、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，自觉遵守大会纪律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四、股东大会设“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”议程，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，在大会表决时，不再进行大会发言。

五、本次大会在选举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的议案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

六、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见证律师参加监票，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，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。

七、本次大会由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八、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，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九、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，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状态，会场内请勿吸烟。

议案一

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，现提名卢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卢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。

上述议案现提请会议审议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